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建議分拆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單獨上市：**

- (1) 股東就分派的權利；**
- (2) 刊發招股章程；**
- (3) 與出售根據分派可收取之金貓銀貓股份碎股有關之安排；及**
- (4) 金貓銀貓股份股票預期寄發日期之變更**

茲提述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就分派的權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所提述，釐定股東就分派的權利之經修訂記錄日期（「經修訂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經修訂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概無股東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擁有地址。換而言之，於經修訂記錄日期，並無海外除外股東，即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根據分派，合資格股東於經修訂記錄日期每持有60股股份將獲發一股金貓銀貓股份。於經修訂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24,200,589股股份，因此預期將配發及發行27,070,010股新金貓銀貓股份。股東應知悉，分派須待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落實。倘該條件無法達成，分派將不會進行，建議分拆亦將不會發生。

## 刊發招股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金貓銀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建議分拆刊發其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分派及上市之進一步及最新詳情，以及有關珠寶新零售業務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招股章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金貓銀貓網站[www.csmall.com](http://www.csmall.com)查閱及下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招股章程之印刷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應要求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上市之獨家保薦人）辦公室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期48樓。

## 與出售根據分派可收取之金貓銀貓股份碎股有關之安排

股東如有意出售根據分派可收取之金貓銀貓股份碎股，應聯絡自身之經紀。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分拆上市及分派—分派」及「全球發售架構—分派」各節所述，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一中證券」）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以方便合資格股東就根據分派可能收取之金貓銀貓股份碎股（如有）進行買賣。

對盤服務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提供。合資格股東如有意使用對盤服務，可於上述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聯絡一中證券之麥振邦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電話：(852) 3188 2676；傳真：(852) 3188 9984）。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其金貓銀貓股份之碎股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任何該等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 金貓銀貓股份股票預期寄發日期之變更

鑑於上文所述之經修訂記錄日期，通函所載根據分派可收取之金貓銀貓股份股票之原預期寄發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不再可行。

誠如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向有權根據分派收取金貓銀貓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寄發金貓銀貓股份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以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